

切結書

緣本單位（即 _____）為服務

貴校子弟、促進學術交流，擬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

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聘請專業講師至貴校舉辦專題講座，經情商貴系

同意出借 _____ 教室供本班於前揭時段使用，為此，本班知悉應當維

持講座過程無悖於學術交流之性質，並保證講座無收取任何費用，且

無從事任何與招生相關事由之活動，包括個資蒐集及招生宣傳等，否

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貴系之損害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活動資訊如下：

活動主題/內容：_____

講師：_____

此致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立書人：

立案文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